

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一楼食堂社会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楼食堂社会化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学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2807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9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学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